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十届二十五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十届二十五次董事会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以及自身盈利水平、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我们认为，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各项金融服务，遵循了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本次重新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利于拓展本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降低财务费用，节约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对自 2016 年 7 月 23 日至今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所发生的交易进行确认，完善了公司决策程序，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对自 2016 年 7 月 23 日至今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所发生的交易进行确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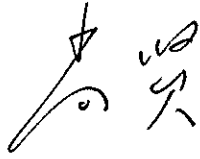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长提名石增辉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经查阅石增辉先生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石增辉先生具备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禁止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聘请石增辉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四、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海鹏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达六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刘民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赵海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十届二十五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21年8月19日

文,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十届二十五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的
字页)

(签名):

武俊安

2021年8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十届二十五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wo independent directors in black ink.

2021年8月19日